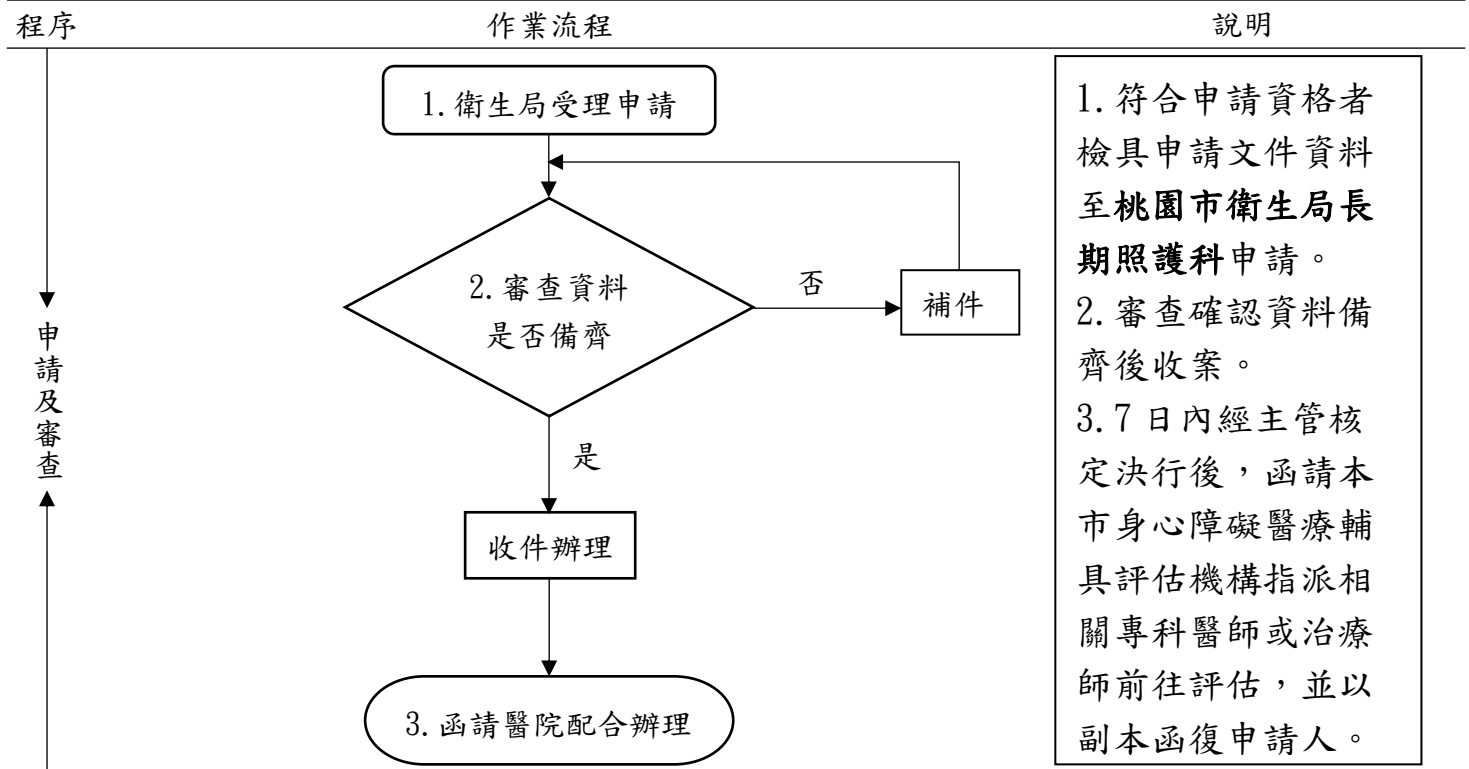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及說明

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到宅評估申請



※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設籍並居住於本市。
-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- 三、符合以下其一者：
 1.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。
 2.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。
 3. 長期重度昏迷。

※申請文件資料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- 二、3 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。
(需含全癱、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、長期重度昏迷其中之一敘述)
- 三、申請人 6 個月內病歷資料 1 份 (供執行到宅評估之醫師參考)。
- 四、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到宅評估申請書【表 1】1 份。